**内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内双随机办[2022]3号

内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乡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检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内乡县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17〕80号）和《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全面推进全县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进一步完善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着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内乡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检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内乡县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附件：1

**内乡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检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起  部门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别 | 检查  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参与  部门 | 抽查项目 | | 检查依据 |
| 抽查  类别 | 抽查事项 | 抽查类别 | 抽查  事项 |
| 1 | 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 商务局 |  |  |  |
| 成品油市场检查 | 成品油市场检查 |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近期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气象局 |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 |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环境保护局 | 废气污染源现场监察 | 废气污染源现场监察检查 | 排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  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29条  。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7月25日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公布，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 城  管  局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督检查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改）第七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3 | 交  通  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  部门 |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监督检查 |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3、登记事项监督检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4 | 教  体  局 | 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管理督查 | 学校安全工作制度是否建立和落实；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是否到位；学校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是否存在隐患；学校安全教育计划制定情况及安全教育开展是否正常；17.学校应急疏散演练是否到位；学校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学生发生伤害事故、学校采取救护措施是否得当； | 学  校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  部门 | 1、《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三条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3、《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第八条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餐饮服务监督检查。2、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1、餐饮服务经营者情况的检查。2、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
| 卫健委 | | 对学校的卫生监督检查 | 1、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和水质。2、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 5 | 自然资源局 | 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用地企业、个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  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 | 住建局 | | 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人防办 | |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五条 |
|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1、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2、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3、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4、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5、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1、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2、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3、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4、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5、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
|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 |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6 | 发改委 |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督检查 | 相关市场主体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  部门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 | 住建局 | | 1、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2、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3、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监管。4、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5、对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6、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7、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监管。 | 1、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3、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4、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5、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6、对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7、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8、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9、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监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8、《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第五条。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1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1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八条；1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1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15、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
| 7 | 文广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公安局 | | 经营性上网场所落实网络安全措施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上网消费者是否进行实名认证核实的检查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从事非法活动的检查；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上网消费者是否进行实名认证核实的检查。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8 | 农村农业局 |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事项检查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9 | 水利局 |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部门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 14 号）第五条：“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 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 工作。” | | 内乡县税务局 | |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 财政局 | | 会计检查 |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等相关会计管理规定的情况行政检查 | 1.《会计法》第三十一条  2.《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4.《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林业局 |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检查监管 |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 |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卫健委 |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 | 未按照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具用品进行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制度、专职人员，未建立卫生档案等；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等，以及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等；发生危害健康的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导致事件扩大，或者隐瞒；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人社局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 12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监督检查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粮食局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
| 统计局 | 四上企业统计监督检查 | 1、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的行政检查；2、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台账的行政检查；  3、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畜  牧  局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2、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14 | 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 1.是否按规定备案；2.是否存在将预收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行为；3.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4.是否按规定填报上季度单用途卡的业务情况；5.是否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  |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价格行为检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价格法》 |
| 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 烟草专卖局 | 卷烟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 对卷烟零售商户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
| 15 |  | 对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 1、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情况；2、是否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3、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4、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5、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情况；6、是否存在从事营利经营活动情况；7、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8、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9、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10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部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价格行为检查 | 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 《价格法》 |
| 16 | 医保局 |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 | 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  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 | 定点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七条 | 财政局 | 财政支出  检查 | 1.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2.有关财政支出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1.《预算法》第五十七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

附件：2

**内乡县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发起  单位 | 参与单位 | 抽查主体  （层级） | 抽查对象 | 抽查  比例 | 抽查  时间段（月） |
| 1 | 对成品油经营的监督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成品油市场检查；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 | 应急局 | 商务局  气象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  主体 | ≥5% | 全年 |
| 2 | 对排污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 废气污染源现场监察检查；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督检查。 | 环保局 | 城管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  主体 | ≥5% | 3-12月 |
| 3 | 对道路运输业的监督检查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交通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  主体 | ≥5% | 3-12月 |
| 4 | 对学校的监督检查 | 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管理督查；餐饮服务经营者情况的检查；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学校的卫生监督检查。 | 教体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 | 县级 | 相关学校 | ≥5% | 9月 |
| 5 | 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 | 自然资源局 | 住建局、人防办 | 县级 | 相关市场  主体 | ≥5% | 1-12月 |
| 6 |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督检查；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监管；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对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监管。 | 发改委 | 住建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  主体 | 30% | 1-12月 |
| 7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经营性上网场所落实网络安全措施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上网消费者是否进行实名认证核实的检查。 | 文广旅游局 | 公安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  主体 | ≥5% | 全年 |
| 8 |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农业农村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  主体 | ≥5% | 5-7月 |
| 9 |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各单位执行《会计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等相关会计管理规定的情况行政检查。 | 水利局 | 税务局、财政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  主体 | ≥5% | 4-12月 |
| 10 | 对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的监督检查、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税务检查 | 林业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主体 | ≥5% | 1-12月 |
| 11 |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管理 | 未按照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具用品进行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制度、专职人员，未建立卫生档案等；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等，以及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等；发生危害健康的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导致事件扩大，或者隐瞒。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 卫健委 | 人社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主体 | ≥5% | 1-6月 |
| 12 | 计量监督检查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粮食收购资格核查；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的行政检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台账的行政检查；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的行政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粮食局、统计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主体 | ≥5% | 6-12月 |
| 13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畜牧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主体 | ≥5% | 1-3月 |
| 14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 是否按规定备案；是否存在将预收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行为；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是否按规定填报上季度单用途卡的业务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卷烟零售商户的行政检查。 | 商务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局 | 县级 | 相关市场主体 | ≥5% | 1-6月 |
| 15 | 民政局 | 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情况；是否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营利经营活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 民政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 | 相关检查对象 | ≥5% | 1-6月 |
| 16 |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 | 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有关财政支出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医保局 | 财政局 | 县级 | 相关医疗机构 | ≥5% | 全年 |